

穗环管函(花)〔2024〕1号

关于暂不批准广州鑫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鑫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鑫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

经审查,《报告表》内容存在重大遗漏等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不予批准情形。鉴于以上,我局决定暂不批准该《报告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